

汕尾市城区不动产新版省统建系统运营 服务项目（2025-2026）

需 求 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不动产新版省统建系统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公开选取单位：汕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日期：2025年11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汕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不动产新版省统建系统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三、项目概况

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建设了符合信创要求的省级集中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2024年9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广东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建设的通知》，明确新版省统建系统是综合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面向地方登记机构使用的子系统，各地以自愿为原则，以地市为单位向省厅书面申请使用新版省统建系统。

基于国家、广东省和汕尾市不动产工作要求，汕尾市城区已申请使用新版省统建系统。为保障汕尾市城区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稳定开展，根据汕尾市城区的业务工作需要，基于新版省统建系统，开展本地化运营服务。

四、报名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选取办法

（一）报名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报名供应商须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汕尾市城区不动产新版省统建系统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内容包括角色权限配置、地籍数据处理运营、不动产上报报文及登簿日志处理运营、电子制证处理运营、不动产接口处理运营、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存量报文销账、系统应用技术支持、系统应用问题收集。

2、服务要求：采用远程服务方式进行运营，服务期为1年。由专人提供远程服务，提供电话、网络（即时通讯、邮件）支持，对服务点反应的问题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和远程处理。如遇技术问题远程无法解决，将派工程师驻现场服务，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六、工期要求

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运营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后1年。

七、运营服务费结算方式

运营服务费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合同价以市政府批复为准（包含直接选取及招标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八、对中选机构的要求

1、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人员须熟悉和掌握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2、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九、验收要求

- 1、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 2、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根据运营工作实际情况提供运营总结报告，1份。

汕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11月10日